证券代码：003816　　证券简称：中国广核　　公告编号：2025-068
债券代码：127110　　债券简称：广核转债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5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0月16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以下简称“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5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以下简称“H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的决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一、特别提示

1. 本次会议无其他新增议案、无变更议案的情况，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2. 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

2.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0月16日（星期四）下午14:30开始依次召开临时股东大会、H股类别股东大会及A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

（2）网络投票时间：公司A股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16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16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 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2002号中广核大厦南楼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长利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现场主持会议，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公司董事高立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6.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一）临时股东大会

项目	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网络投票情况			出席情况汇总		
	人数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人数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人数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A股	8	34,340,760,400	68.003376	2,128	312,384,602	0.618600	2,136	34,653,145,002	68.621976
H股	2	6,553,300,229	12.977189	-	-	-	2	6,553,300,229	12.977189
合计	10	40,894,060,629	80.980565	2,128	312,384,602	0.618600	2,138	41,206,445,231	81.599165

（二）A股类别股东大会

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网络投票情况			出席情况汇总		
人数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占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人数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占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人数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占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8	34,340,760,400	87.303350	2,128	312,384,602	0.794165	2,136	34,653,145,002	88.097514

（三）H股类别股东大会

出席本次会议的H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6,553,300,229股，占公司H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702261%。

公司在任董事杨长利先生、高立刚先生、李历女士、冯坚先生、刘焕冰先生、王鸣峰先生和徐华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在任监事时伟奇先生、申宁女士和罗军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律师及点票监票员代表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1. 全体股东表决结果

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股东性质	赞成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普通决议案								
1.00	《关于收购惠州公司等四家公司股权的议案》	A股	5,473,415,727	99.943615	2,057,300	0.037566	1,030,600	0.018819
		H股	5,993,124,229	99.999967	2,000	0.000033	0	0.000000
		合计	11,466,539,956	99.973060	2,059,300	0.017954	1,030,600	0.008985
		A股中小股东	2,044,903,227	99.849223	2,057,300	0.100455	1,030,600	0.050322
2.00	《关于修订公司持续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相关年度交易金额上限的议案》	A股	5,472,517,627	99.927216	2,261,900	0.041302	1,724,100	0.031482
		H股	5,993,063,229	99.999967	2,000	0.000033	0	0.000000
		合计	11,465,580,856	99.965230	2,263,900	0.019738	1,724,100	0.015032
		A股中小股东	2,044,005,127	99.805370	2,261,900	0.110445	1,724,100	0.084185
特别决议案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A股	34,370,654,918	99.184807	280,361,384	0.809050	2,128,700	0.006143
		H股	4,070,010,246	62.106269	2,481,199,101	37.861826	2,090,882	0.031906
		合计	38,440,665,164	93.287992	2,761,560,485	6.701768	4,219,582	0.010240
		A股中小股东	1,765,501,043	86.206479	280,361,384	13.689580	2,128,700	0.103941
4.00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更名的议案》	A股	34,371,788,018	99.188077	279,420,384	0.806335	1,936,600	0.005589
		H股	4,071,783,246	62.133324	2,481,516,983	37.866676	0	0.000000
		合计	38,443,571,264	93.295044	2,760,937,367	6.700256	1,936,600	0.004700
		A股中小股东	1,766,634,143	86.261806	279,420,384	13.643633	1,936,600	0.094561
5.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A股	34,648,330,102	99.986105	2,735,700	0.007895	2,079,200	0.006000
		H股	6,553,298,229	99.999969	2,000	0.000031	0	0.000000
		合计	41,201,628,331	99.988310	2,737,700	0.006644	2,079,200	0.005046
		A股中小股东	2,043,176,227	99.764896	2,735,700	0.133580	2,079,200	0.101524
普通决议案								
6.00	《关于修订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和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内薪酬方案》并更名的议案》	A股	34,647,146,302	99.982689	3,889,000	0.011223	2,109,700	0.006088
		H股	6,553,298,229	99.999969	2,000	0.000031	0	0.000000
		合计	41,200,444,531	99.985437	3,891,000	0.009443	2,109,700	0.005120
		A股中小股东	2,041,992,427	99.707093	3,889,000	0.189893	2,109,700	0.103013

注：上表中“股数”，指相关有表决权股份数量；“占比”，指相关有表决权股份数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第3项至第5项为特别决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表决事项：《关于收购惠州公司等四家公司股权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持续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相关年度交易金额上限的议案》涉及的关联方，共持有本公司29,176,641,375股A股和560,235,000股H股，对上述事项均回避表决。

（二）A股类别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1. A股类别股东大会表决情况如下表：

A股类别股东大会股东表决结果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股东性质	赞成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特别决议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类别股东大会》相关条款的议案》	A股	34,370,654,918	99.184807	280,361,384	0.809050	2,128,700	0.006143
		其中：A股中小股东	1,765,501,043	86.206479	280,361,384	13.689580	2,128,700	0.103941
2.00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类别股东大会》相关条款的议案》	A股	34,371,788,018	99.188077	279,420,384	0.806335	1,936,600	0.005589
		其中：A股中小股东	1,766,634,143	86.261806	279,420,384	13.643633	1,936,600	0.094561

2.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特别决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A股类别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H股类别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1. H股类别股东大会表决情况如下表：

H股类别股东大会股东表决结果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赞成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特别决议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类别股东大会》相关条款的议案》	4,108,862,664	62.699137	2,444,437,565	37.300863	0	0.000000
2.00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类别股东大会》相关条款的议案》	4,072,185,374	62.139460	2,481,114,855	37.860540	0	0.000000

2.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特别决议案，未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的H股类别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董事会谨此重申，上述特别决议案主要系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颁布的《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及相关指引的施行、《国务院关于废止部分行政法规和文件的规定（2023）》，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若干相关修订而对《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中关于类别股东会机制作相应调整，旨在衔接法律法规和上市地监管的最新规定。

上述特别决议案未通过，不影响《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的其他内容及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其他修订内容。上述特别决议案未通过，不会对本公司的日常运营产生影响。

本公告所涉统计数据若出现与网络投票系统统计信息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五、监票与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章玉婷律师、李欣悦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5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6日

（上接D42版）

第十二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四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六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七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四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八条规定的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或者经本章程、股东会授权由董事会决议，可以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执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除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标准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五条 公司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八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日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六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东会采用网络投票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七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东会采用网络投票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七十六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东会采用网络投票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召开前，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七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七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大会在选举二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应当实行累计投票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权应当分别进行。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第八十六条 股东会选举董事、监事、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八十八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东会采用网络投票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八十九条 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股东发出股东会通知或补充通知，需要召集股东会的，应当在股东会召开20日或者15日前发出通知，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天。

第九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会议召集人在股东会召开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便股东以现场方式参加股东会。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九十一条 公司股东会应当设置安全工作机构。公司党务专职人员的总量应为职工总数的1~2%，兼职党务工作人员按实际需要配备。党组织活动经费按公司上年度工资薪金总额1%的比例纳入年度财务预算。公司党委履行职责时所发生的有关费用按照相关规定，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各部门有义务为股东会召集人提供相关资料。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离任后的6个月内仍然有效。董事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它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离任后的6个月内仍然有效。董事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它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离任后的6个月内仍然有效。董事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它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七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发现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有侵占公司资产行为时应启动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侵占资产时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凡侵占资产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份偿还。

公司董事长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第一责任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协助其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对于煽风、帮助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应予以罢免。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离任后的6个月内仍然有效。董事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它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一十九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新增独立董事章节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三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